



彰化縣 104 學年度

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

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，提供適性教育及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，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
三、輔導員資格：具備 3 年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經驗，並有意願擔任者，包括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巡迴輔導班教師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郵寄「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推薦表」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評鑑組收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，TEL：04-7273173 轉 316 張弘昌老師）

五、服務期間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一學年一聘。執行特教輔導工作期間公假登記，每週補助代課費最多 4 節。

六、權利與獎勵

- (一) 參加特教輔導團服務滿三年，學校免特教評鑑乙次。
- (二) 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積分。兼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，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積分。
- (三) 每學年給予嘉獎乙次獎勵。

